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环建〔2010〕16号

关于南京思科药业有限公司新建 GMP 厂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京思科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新建 GMP 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高新开发区管委会预审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拟在公司厂区内拆除现有提取车间、合成车间和精制车间；新建三层 GMP 厂房，将现有三条公斤级的西药生产线、二条生物制药生产线整体整合至新建的 GMP 厂房内，并在 GMP 厂房三楼预留研发中试车间；在厂区东北部新建原辅材料周转库及废水处理装置。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。依据环评结论，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，同意建设。

二、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和建议，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时认真执行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项目拟采用的工艺、设备、技术等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，应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，使物耗、能耗、水耗等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。

2、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，排水管网应做到防渗防漏，废水应经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96）表 4 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清下水除供暖冷凝水可排

雨水管网外，其余均应通过厂区总排口排高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。

3、溶剂回收产生的不凝气、离心段废气和真空干燥尾气等废气均应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物料贮存区及装卸区应尽可能采取密闭措施以消除无组织废气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，恶臭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及表 2 标准。

4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合理布局空压机、真空泵、离心机、冷水机组及空调机组等噪声设备的位置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III类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收集，安全贮存。蒸馏残液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地应采取防雨防渗措施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。

6、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，并按省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，废水总排口应安装流量计及 COD 在线监测仪。

7、认真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，制定应急预案，确保事故发生后附近居民区环境不受影响。

8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防尘降噪措施，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大气污染物丙酮 0.589t/a、盐酸 0.0008 t/a；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；废水执行浓度控制，企业按接管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96）表 4 三级标准进行控制。

四、本项目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实施，同步投入使用。工程竣工后应到我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，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验收监测及环保专项验收工作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 5 年。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

主题词：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

抄送：市环境监察支队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市环科院。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0年2月2日印发

共印 10 份